**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知识产权、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

**3、技术参数要求的说明**

（1）所有的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为准；

（3）清单所列标的技术指标仅用作描述产品功能、性能、如与特定产品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品牌型号，供应商可自行选用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应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生物有机肥料 | 1、粉状，有效活菌数≥0.20亿/g，有机质（以干基计）≥40%，水分≤30%，执行标准：NY884-2012。2、具有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且登记产品的形态、主要技术指标及含量须与报价产品完全一致。（提供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3、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近期（六个月内）所投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提供带有CMA印章标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不接受污泥作为原材料生产的有机肥。 | 449 | 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主要条款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主要条款要求**

**1、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调换，但费用可由采购人负担。

（6）货物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和采购人一起将抽取样品并密封，送至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依据NY884-2012进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合格，所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商承担（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2、交货（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并负责下货。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预付款。交货完成验收后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4、验收：**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小组负责人由采购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其余成员可聘请与采购项目属性相关联的政府采购技术类评审专家或专业人员、相关质量、技术检测、检验机构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2）验收（含阶段性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据验收报告载明情况，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若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3）其他验收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及本文件的要求进行。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